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升等相關作業，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(87)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，訂定康寧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專任、兼任教師升等其教學、服務成績之考核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3 條 本校教師辦理升等，其教學、服務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。

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，教學、服務成績之評審標準及項目如下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教學成績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。

(二) 服務成績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。

二、評審項目：

(一) 教學部份（佔教學、服務成績總分之 50%）：

1. 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佔教學成績之 20%。

2. 敬業精神佔教學成績之 20%。

3. 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佔教學成績之 20%。

4. 教學政策之配合佔教學成績之 20%。

5. 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20%。

(二) 服務部份（佔教學、服務成績總分之 50%）：

1. 行政服務佔服務成績之 50%。

2. 專業服務佔服務成績之 20%。

3. 推廣服務佔服務成績之 20%。

4. 其它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 10%。

第 5 條 本校兼任教師升等，教學、服務成績之評審標準及項目如下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教學服務成績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評審項目：

1. 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佔成績之 15%。

2. 敬業精神佔成績之 20%。

3. 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佔成績之 15%。

4. 教學績效佔成績之 20%。

5. 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表現佔成績之 15%

6. 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佔成績之 10%

7. 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佔成績之 5%

第 6 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，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；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考

量納入送審人自評或同儕評量、學生評量及行政單位配合評量等考評，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，依程序送校教評會。

第 7 條

教師辦理升等時，應由服務之系（中心）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，並請相關人員或送審教師提供具體佐證資料，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合格者（教學與服務成績均應達該七十分以上），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。

第 8 條

為考量各單位之有效落實考核，得援用或參照本辦法考核基準表（如附表）訂定詳細之量化考評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（科系/中心教評會）

單位：		姓名：		到職日期：			
現任職級：		升等職級：					
項目	序號	審查要項	審查重點	比例	滿分	得(扣)分	說明
教學	一	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	1.課程進度與大綱 2.教案、講義及教具準備 3.參考教材 4.輔助教具 5.學理架構 6.授課方式 7.實務配合 8.互動模式 9.作業指定	20%	10		
	二	敬業精神	1.遲到、早退狀況 2.缺、調、補課情形 3.義務性額外加課	20%	10		
	三	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	1.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2.實務專題之指導 3.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之輔導 4.師生之互動 5.參與論文指導 6.其他	20%	10		
	四	教學政策之配合	1.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及參與 2.與所屬系、所單位教務政策之配合與貢獻	20%	10		
	五	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如：開設磨課師（MOOCs）、翻轉教室（Flipped Classroom）、遠距教學課程等		20%	10		
小 計				50%	50		
服務	一	行政服務表現	1.兼任各級主管或擔任行政職務之服務表現 2.出缺勤情況 3.相關獎懲表現 4.兼任校內各項委員之情形與服務表現 5.協辦各級單位行政事務之情形與配合程度 6.其他相關服務	50%	25		
	二	專業服務表現	1.擔任或配合校內外相關學會職務、刊物編審、專業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2.策劃或協辦校內外相關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展覽、表演等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3.擔任校內外各項會議代表之情形與表現 4.校內設施、實驗室、儀器等之規劃、管理與維修 5.其他相關服務	20%	10		
	三	推廣服務表現	1.策劃或協助學術推廣班、建教合作班等推廣教育之進行與教學輔導 2.社區服務之推廣 3.其他相關服務	20%	10		
	四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		10%	5		
小 計				50%	50		
總 分				100%	100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（院/中心教評會）

單位：		姓名：		到職日期：			
現任職級：		升等職級：					
項目	序號	審查要項	審查重點	比例	滿分	得(扣)分	說明
教學	一	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	1.課程進度與大綱 2.教案、講義及教具準備 3.參考教材 4.輔助教具 5.學理架構 6.授課方式 7.實務配合 8.互動模式 9.作業指定	20%	10		
	二	敬業精神	1.遲到、早退狀況 2.缺、調、補課情形 3.義務性額外加課	20%	10		
	三	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	1.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2.實務專題之指導 3.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之輔導 4.師生之互動 5.參與論文指導 6.其他	20%	10		
	四	教學政策之配合	1.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及參與 2.與所屬系、所單位教務政策之配合與貢獻	20%	10		
	五	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如：開設磨課師（MOOCs）、翻轉教室（Flipped Classroom）、遠距教學課程等		20%	10		
小 計				50%	50		
服務	一	行政服務表現	1.兼任各級主管或擔任行政職務之服務表現 2.出缺勤情況 3.相關獎懲表現 4.兼任校內各項委員之情形與服務表現 5.協辦各級單位行政事務之情形與配合程度 6.其他相關服務	50%	25		
	二	專業服務表現	1.擔任或配合校內外相關學會職務、刊物編審、專業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2.策劃或協辦校內外相關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展覽、表演等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3.擔任校內外各項會議代表之情形與表現 4.校內設施、實驗室、儀器等之規劃、管理與維修 5.其他相關服務	20%	10		
	三	推廣服務表現	1.策劃或協助學術推廣班、建教合作班等推廣教育之進行與教學輔導 2.社區服務之推廣 3.其他相關服務	20%	10		
	四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		10%	5		
小 計				50%	50		
總 分				100%	100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（總表）

單位： 現任職級：			姓名： 升等職級：			到職日期：			
項目	序號	審查要項	審查重點	比例	滿分	系/中心 教評 (30%)	院/中心 教評 (30%)	校教評 (40%)	總分數
教 學	一	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	1.課程進度與大綱 2.教案、講義及教具準備 3.參考教材 4.輔助教具 5.學理架構 6.授課方式 7.實務配合 8.互動模式 9.作業指定	20%	10				
	二	敬業精神	1.遲到、早退狀況 2.缺、調、補課情形 3.義務性額外加課	20%	10				
	三	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	1.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2.實務專題之指導 3.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之輔導 4.師生之互動 5.參與論文指導 6.其他	20%	10				
	四	教學政策之配合	1.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及參與 2.與所屬系、所單位教務政策之配合與貢獻	20%	10				
	五	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如：開設磨課師（MOOCs）、翻轉教室（Flipped Classroom）、遠距教學課程等		20%	10				
小 計				50%	50				
服 務	一	行政服務表現	1.兼任各級主管或擔任行政職務之服務表現 2.出缺勤情況 3.相關獎懲表現 4.兼任校內各項委員之情形與服務表現 5.協辦各級單位行政事務之情形與配合程度 6.其他相關服務	50%	25				
	二	專業服務表現	1.擔任或配合校內外相關學會職務、刊物編審、專業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2.策劃或協辦校內外相關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展覽、表演等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3.擔任校內外各項會議代表之情形與表現 4.校內設施、實驗室、儀器等之規劃、管理與維修 5.其他相關服務	20%	10				
	三	推廣服務表現	1.策劃或協助學術推廣班、建教合作班等推廣教育之進行與教學輔導 2.社區服務之推廣 3.其他相關服務	20%	10				
	四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		10%	5				
小 計				50%	50				
總 分				100%	100				
科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		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		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	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（自評）

單位： 現任職級：		姓名： 升等職級：		到職日期：				
項目	序號	審查要項	審查重點	比例	滿分	得(扣)分	說明	佐證/頁碼
教學	一	教學計劃 內容與方法	1.課程進度與大綱 2.教案、講義及教具準備 3.參考教材 4.輔助教具 5.學理架構 6.授課方式 7.實務配合 8.互動模式 9.作業指定	20%	10			
	二	敬業精神	1.遲到、早退狀況 2.缺、調、補課情形 3.義務性額外加課	20%	10			
	三	課業輔導 與師生互動	1.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2.實務專題之指導 3.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之輔導 4.師生之互動 5.參與論文指導 6.其他	20%	10			
	四	教學政策 之配合	1.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及參與 2.與所屬系、所單位教務政策之配合與貢獻	20%	10			
	五	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如：開設磨課師(MOOCs)、翻轉教室(Flipped Classroom)、遠距教學課程等		20%	10			
小 計				50%	50			
服務	一	行政服務 表現	1.兼任各級主管或擔任行政職務之服務表現 2.出缺勤情況 3.相關獎懲表現 4.兼任校內各項委員之情形與服務表現 5.協辦各級單位行政事務之情形與配合程度 6.其他相關服務	50%	25			
	二	專業服務 表現	1.擔任或配合校內外相關學會職務、刊物編審、專業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2.策劃或協辦校內外相關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展覽、表演等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3.擔任校內外各項會議代表之情形與表現 4.校內設施、實驗室、儀器等之規劃、管理與維修 5.其他相關服務	20%	10			
	三	推廣服務 表現	1.策劃或協助學術推廣班、建教合作班等推廣教育之進行與教學輔導 2.社區服務之推廣 3.其他相關服務	20%	10			
	四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		10%	5			
小 計				50%	50			
總 分				100%	100	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（科系/中心教評會）

單位：		姓名：		到職日期：				
現任職級：		升等職級：						
項目	序號	審查要項	審查重點	比例	滿分	得(扣)分	說明	
教學服務	一	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	1.課程進度與大綱 2.教案、講義及教具準備 3.參考教材 4.輔助教具 5.學理架構 6.授課方式 7.實務配合 8.互動模式 9.作業指定	15%	15			
	二	敬業精神	1.缺、調、補課情形、配合教學規範、案提交成績 2.履行契約義務，配合學校排課與授課	20%	20			
	三	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	1.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2.師生之互動 3.其他	15%	15			
	四	教學績效	1. 學生課程學習評量成績（學期平均值計）優良 2. 參與推廣教育(在職班、學分班等)教學及相關活動；每案(學期)酌計0.5-1分。	50%	20			
	五	產學及推廣服務表現	1.策劃或協助學術推廣班、產學合作等績效 2.社區服務之推廣 3.其他相關服務	15%	15			
	六	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如：開設磨課師（MOOCs）、翻轉教室（Flipped Classroom）、遠距教學課程等			10%	10		
	七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			5%	5		
總 分				100%	100	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（院/中心教評會）

單位：		姓名：		到職日期：			
現任職級：		升等職級：					
項目	序號	審查要項	審查重點	比例	滿分	得(扣)分	說明
教學服務	一	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	1.課程進度與大綱 2.教案、講義及教具準備 3.參考教材 4.輔助教具 5.學理架構 6.授課方式 7.實務配合 8.互動模式 9.作業指定	15%	15		
	二	敬業精神	1.缺、調、補課情形、配合教學規範、案提交成績 2.履行契約義務，配合學校排課與授課	20%	20		
	三	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	1.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2.師生之互動 3.其他	15%	15		
	四	教學績效	1. 學生課程學習評量成績（學期平均值計）優良 2. 參與推廣教育(在職班、學分班等)教學及相關活動；每案(學期)酌計0.5-1分。	50%	20		
	五	產學及推廣服務表現	1.策劃或協助學術推廣班、產學合作等績效 2.社區服務之推廣 3.其他相關服務	15%	15		
	六	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如：開設磨課師（MOOCs）、翻轉教室（Flipped Classroom）、遠距教學課程等		10%	10		
	七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		5%	5		
總 分				100%	100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（總表）

單位： 現任職級：			姓名： 升等職級：			到職日期：			
項目	序號	審查要項	審查重點	比例	滿分	系/中心教評 (30%)	院/中心教評 (30%)	校教評 (40%)	總分數
教學服務	一	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	1.課程進度與大綱 2.教案、講義及教具準備 3.參考教材 4.輔助教具 5.學理架構 6.授課方式 7.實務配合 8.互動模式 9.作業指定	15%	15				
	二	敬業精神	1.缺、調、補課情形、配合教學規範、案提交成績 2.履行契約義務，配合學校排課與授課	20%	20				
	三	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	1.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2.師生之互動 3.其他	15%	15				
	四	教學績效	1.學生課程學習評量成績（學期平均值計）優良 2.參與推廣教育(在職班、學分班等)教學及相關活動；每案(學期)酌計0.5-1分。	50%	20				
	五	產學及推廣服務表現	1.策劃或協助學術推廣班、產學合作等績效 2.社區服務之推廣 3.其他相關服務	15%	15				
	六	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如：開設磨課師（MOOCs）、翻轉教室（Flipped Classroom）、遠距教學課程等		10%	10				
	七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		5%	5				
小 計				50%	50				
總 分				100%	100				
科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		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		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	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（自評）

單位：		姓名：		到職日期：				
現任職級：		升等職級：						
項目	序號	審查要項	審查重點	比例	滿分	得(扣)分	說明	
教學服務	一	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	1.課程進度與大綱 2.教案、講義及教具準備 3.參考教材 4.輔助教具 5.學理架構 6.授課方式 7.實務配合 8.互動模式 9.作業指定	15%	15			
	二	敬業精神	1.缺、調、補課情形、配合教學規範、案提交成績 2.履行契約義務，配合學校排課與授課	20%	20			
	三	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	1.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2.師生之互動 3.其他	15%	15			
	四	教學績效	1. 學生課程學習評量成績（學期平均值計）優良 2. 參與推廣教育(在職班、學分班等)教學及相關活動；每案(學期)酌計0.5-1分。	50%	20			
	五	產學及推廣服務表現	1.策劃或協助學術推廣班、產學合作等績效 2.社區服務之推廣 3.其他相關服務	15%	15			
	六	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如：開設磨課師（MOOCs）、翻轉教室（Flipped Classroom）、遠距教學課程等			10%	10		
	七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			5%	5		
總 分				100%	100			